

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

一、學校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（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）或性侵害事件（含疑似事件），應依下列法律之規定立即通報相關單位（其通報處理流程，如附件一）：

（一）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

1.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2.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
3.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。
4.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
5.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
（二）依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，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。

（三）依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，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三、學校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，應以密件處理，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，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，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。

四、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十九條規定，提供兒童及少年相關之教育福利措施。

五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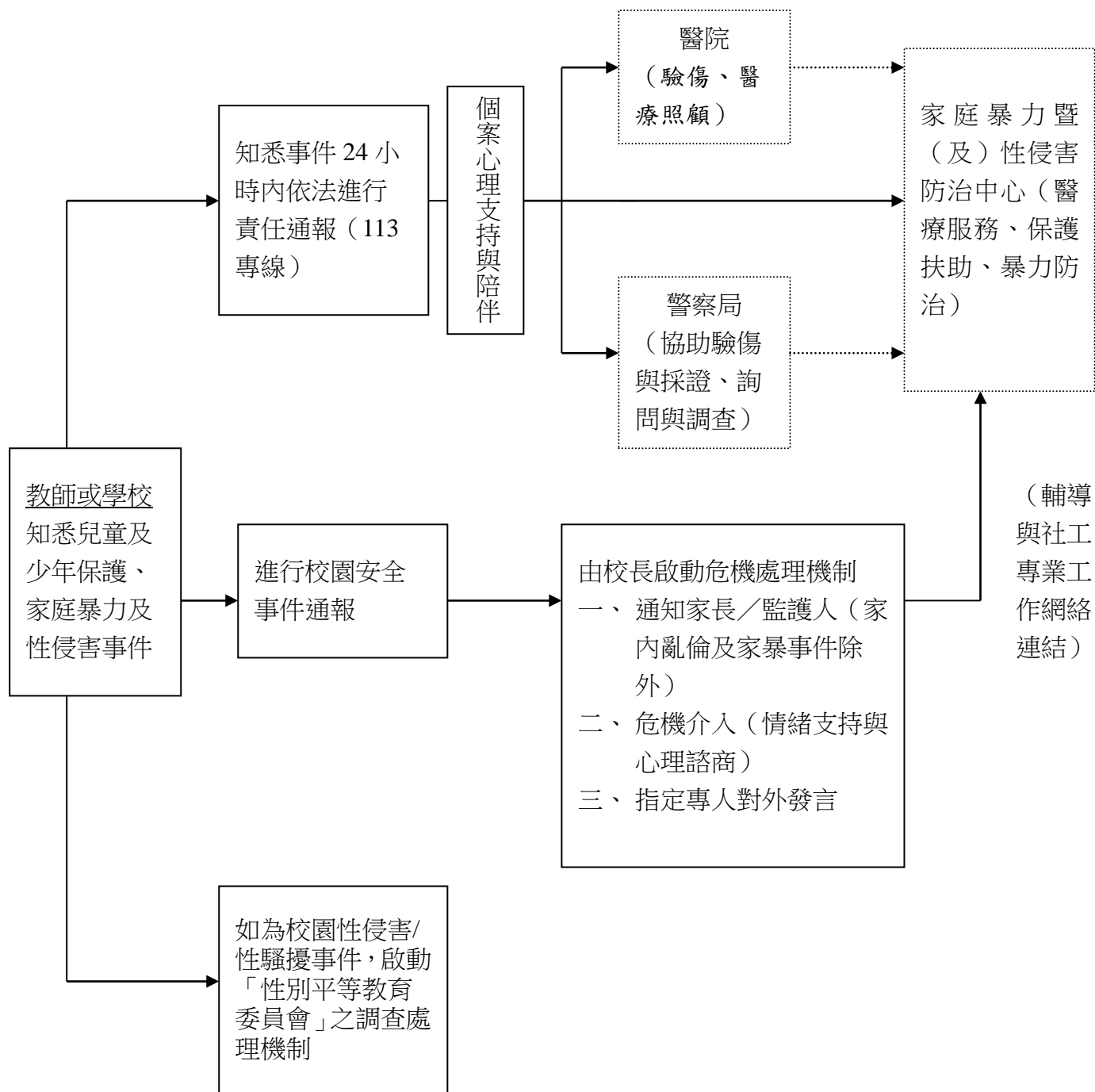
防治課程。

- 六、依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，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包括：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、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、兩性平等之教育、正確性心理之建立、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、性侵害犯罪之認識、性侵害危機之處理、性侵害防範之技巧、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。
- 七、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，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，建構縝密之通報、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：學校應於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，結合社政（社工專業）、警政、衛生、教育、司法、民政、新聞等機關，定期召開聯繫會報，加強橫向聯繫機制，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。
- 八、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，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，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、媒體應對及發言，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，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，必要時應陪同學生，給予心理支持，遇秘密轉學事宜，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、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，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。
- 九、學校應運用「高風險家庭評估表」（如附件二），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，建立預警系統，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，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，並能於事件發生時，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，有效處理。
- 十、地方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（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），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。
- 十一、地方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，並加強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。
- 十二、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，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，並酌予心理諮商、訴訟扶助。

附件一

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

處理流程



備註：虛線流程係屬協助配合項目

附件二

高風險家庭評估表

請傳_____縣市政府委託單位_____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

壹、 被評估 者基本 資料	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	聯絡地址：	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
	家中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 人，與被評估者關係：	
貳、 高風險 家庭評 估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一、非志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二、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三、婚姻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執、互毆、揚言報復、無婚姻關係且頻換同居人等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四、兒童乏人照顧，或有養育疏忽之情形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五、家中成人罹患精神疾病，或酒癮藥癮，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六、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。
		七、其他_____
參、 已獲得 資源協 助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一、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，說明：_____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二、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，說明：_____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三、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，說明：_____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四、有親屬朋友支持，並獲得協助，說明：_____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五、不知道。
肆、 篩檢參 考標準	發現有貳、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含三、四、五其中一項以上者，請轉介社政單位。	
評估單位：_____ 評估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
說明： 一、 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、員警、村里幹事、公衛護士、基層小兒科、心理衛生醫事人員、教育人員等，於執行工作時，依本表評估內容，篩選高風險家庭，轉介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，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。 二、 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，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。		